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上半年」	指	截至或將截至(視情況而定)所述年度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例如，「2025年上半年」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26年上半年」則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下半年」	指	截至或將截至(視情況而定)所述年度12月31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例如，「2025年下半年」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2026年下半年」則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及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本文件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任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東華成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成電力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2月2日成立的公司，並於2016年4月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任先生、許女士、珠海捷榮、珠海捷華及珠海智辰，個別及作為整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央企」	指	中央直屬企業的縮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及中國實體的境外證券活動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任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涉及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A.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布，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財政年度」	指	截至或將截至(視情況而定)所述年份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例如，「2025財政年度」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香港[編纂]及國際[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我們現時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東高瑞」	指	廣東高瑞拾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7月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廣州盈啟」	指	廣州盈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2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新[編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海南華成」	指	海南華成電力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6年3月1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永儲」	指	合肥永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8月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正處於註銷程序中
「橫琴錦山」	指	珠海橫琴錦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月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編纂]」	指	根據香港[編纂]初步[編纂]以供按[編纂][編纂]的[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編纂][編纂]以供香港[編纂]，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編纂]—[編纂]」一段的香港[編纂][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就香港[編纂]訂立日期為●的[編纂]，如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香港[編纂]—[編纂]」一段所詳述
「Huacheng Philippines」	指	Huacheng Electric Power Corp.，於2025年8月4日根據菲律賓賓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境內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編纂]」	指	由[編纂]按[編纂]有條件[編纂]國際[編纂]，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詳述
「國際[編纂]」	指	根據國際[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編纂])，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編纂]」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的國際[編纂][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編纂]訂立的[編纂]，如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國際[編纂]」一段所詳述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融」	指	龍融未來能源管理(珠海橫琴)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6月2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恆海」	指	澳門恆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星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8日根據澳門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澳門恆海尚未完成。我們預期是項收購將於[編纂]前依法完成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任先生」	指	任學鋒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許女士」	指	許麗蓉女士，任先生的配偶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及[編纂][編纂]的每股[編纂]最終[編纂](以港元列示，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國際[編纂]

釋 義

「十五五規劃綱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機構或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將予釐定[編纂]的日期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的縮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編纂]前)及H股([編纂]後)
「山西蜂窩」	指	山西省蜂窩光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企」	指	國有企業的縮寫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保薦人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	指	國家級的中國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新疆致達」	指	新疆致達電力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6年1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電力」	指	珠海華成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5月2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富昆揚」	指	珠海富昆揚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2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珠海港灣」	指	珠海港灣科睿三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7月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珠海恆海」	指	珠海市恆海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3月3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華成」	指	珠海華成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成電力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前身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2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珠海力高」	指	珠海力高貳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月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珠海捷華」	指	珠海捷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珠海捷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1月1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任先生為珠海捷華的普通合夥人，持有該公司約18.28%股權，為控股股東之一
「珠海捷榮」	指	珠海捷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珠海捷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1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任先生為珠海捷榮的普通合夥人，持有該公司約12.68%股權，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珠海智辰」指 珠海智辰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珠海智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2月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任先生及許女士分別擁有約1.67%及66.67%，為控股股東之一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除內文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的年份均指日曆年。